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并批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中信银行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以下合称“《通知》”）。

中信銀行董事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以下簡稱“《會議資料》”）。

綜上，公司董事會同意監事會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並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 4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因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擬出席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达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再次發出通知。經本所律師查驗，本次股東大會經監事會提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履行了相關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通知》中載明，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10 號院 1 號樓中信大廈 8 層 804 會議室召開。經本所律師現場驗證，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與《通知》中所載明的時間、地點一致。

經本所律師現場見證，中信銀行董事長李慶萍主持了本次股東大會，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中信銀行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網絡投票的時間和方式與公告內容一致。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符合《公司法》及《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關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

本所律師對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的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等相關資料進行了現場驗證；基於網絡投票股東資格係在其進行網絡投票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認證，本所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股東資格進行確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資格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協助予以認定。

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投票以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普通股股

东和普通股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普通股股东共计 21 名，所持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共计 38,727,446,361 股，占公司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9.140849%。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137,763,5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31075%。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89,682,8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9774%。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的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会议资料》，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傅卓婷

程 静

2021年1月14日